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催字第1180號

聲 請 人 吉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周志鴻

上列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遺失發票人為彰化商業銀行東台北分行，付款人為彰化商業銀行東台北分行，票據號碼為KB0000000號，票據金額為新臺幣500,000元整，發票日為民國109年2月18日之支票乙紙，求為裁定准予公示催告等語。

二、按民事訴訟法第539條第1項規定得宣告證券無效之公示催告，以得依背書轉讓之證券及其他法律有規定者為限，支票係屬證券之一種，如欲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依上開規定，亦應以得背書轉讓者為限。如支票上已載明受款人並記載禁止背書轉讓，依票據法第144條準用第30條第2項規定，即屬不得依背書轉讓之支票，縱有第三人取得該支票，亦不能主張票據權利，自無依公示催告程序命持有票據之人申報權利之必要。

三、查本件聲請人所提出之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上已載明受款人「臺中榮民總醫院」，且於補正之彰化商業銀行本行支票查詢清單及取款憑條影本上，除已記載受款人為「臺中榮民總醫院」，清單及憑條內皆有記載「禁背」及「禁止背書轉讓」之字樣，足見該支票乃以臺中榮民總醫院為受款人且禁止背書轉讓之支票，依前開說明，此支票核屬不得聲請公示催告者。聲請人就此支票聲請公示催告，即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1 日

0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顏志妃